

第三节 犯罪过失

一、犯罪过失的概念

我国《刑法》第 15 条规定：“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是过失犯罪。”根据这一规定，所谓犯罪过失(negligence)，是指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心理态度。

作为一种心理状态，犯罪过失同样包括了认识因素与意志因素。但在犯罪过失中，行为人的认识因素与意志因素的联系有特殊性。这种特殊性表现在认识因素与意志因素的联系往往处于不协调的状态中。从认识因素看，行为人要么没有能反映出行为发生结果的可能性，要么对这种可能性有所认识，但可能性变为现实性的概率估计不足，一句话，主体没有对客观现实作出正确而真实的反映；从意志因素看，行为人不仅不希望危害结果的发生，而且对危害结果的发生完全持否定的态度。换句话说，危害结果的发生并不是行为人希望和放任的反映，而是事与愿违。因此，犯罪过失是主客观认识不一致，主观愿望与客观实际相脱离的表现。根据行为人认识因素与意志因素的差别，犯罪过失可分为疏忽大意的过失与过于自信的过失。^[1]

从主观方面的特征可以看出，犯罪故意的主观恶性要大于犯罪过失。正因为这样，在刑事责任的承担上，故意犯罪要比过失犯罪重。在造成同样结果的情况下，故意犯罪的处刑要比过失犯罪重的多。但这决不是说人们可以放松对过失犯罪的斗争。随着社会的发展，人的生活方式日益复杂化及致险源的增加，人们造成这样那样错误的机会越来越多，过失犯罪的发案率在当今社会有上升的趋势，其客观危害并不比故意犯罪轻，因此，同过失犯罪的斗争，是刑法的重要任务。

二、疏忽大意的过失

根据《刑法》第 15 条的规定，所谓疏忽大意的过失(careless negligence)，是指行为人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没有预见的心理状态。疏忽大意的过失有三个特征：

(一) 行为人没有预见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

所谓“没有预见”，是指行为人对实施行为的危害社会的性质、引起的结果完全没有意识到。实践中，包括了二种情况：一是行为人不仅对行为的危害社会的性质、危害结果没有预见，而且行为本身也是无意识的。如某甲玩枪，不小心触动扳机，枪走火将一旁的某乙打死；二是行为人的行为本身是有意识的，但对行为的危害社会的性质、危害结果没有认识。如行为人为了试一支新枪，向门外开了一枪，正击中路过此地的某乙的头部。

从时间上看，“没有预见”是指行为人在实施行为当时没有预见，而不是指行为人从来就对他实施的某种行为的社会危害性质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结果没有认识，行为人既可能从来就不清楚某种行为产生危害结果的可能性，也可能在实施行为以前是有认识的，只是在实施行为时疏忽了，没有预见到。

（二）行为人“应当预见”

所谓“应当预见”，是指行为人在实施行为时有责任预见也有能力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行为人对可能发生的危害社会的结果应不应当预见，是公认的认定疏忽大意过失的关键。而行为人是否“应当预见”应从行为人的预见义务、预见能力、和预见的客观条件三方面联系起来分析。

（1）“应当预见”，行为人须有预见义务。所谓预见义务，是指行为人在实施某种行为时，对行为发生结果的可能性应有预见的一种责任。具体说，在作为时，这种责任是对其行为可能造成的危害结果的预见责任；在不作为时，则是对自己不履行作为义务而可能产生的危害结果的预见责任。预见义务是客观的，一般不难确定。凡是社会共同生活准则要求人们应当注意的事项，行为人实施该项行为时，就有预见该行为可能引起某种危害结果的义务；凡规定关于某种专门职务、业务的人在实施与其职务、业务相称的行为时，也就有预见该行为可能引起某种危害结果的义务。

（2）“应当预见”，行为人必须有预见能力。行为人虽有预见义务，但如果没有预见能力，同样谈不上“应当预见”。如何确定行为人有无预见能力？理论上客观说和主观说之分。客观说认为，判断行为人是否能够预见，应以社会上的一般人的中等认识水平来衡量。一般人在这样的情况下都能预见该种行为会造成某种危害结果，那么，行为人也应预见到，相反，一般人在这种情况下都不能预见到的，那么，行为人不应该预见。至于一般人的水平的确定，则由承办案件的人员凭着自己的生活经验去判断。

主观说则认为，判断一个人在特定的情况下是否能够预见，应以行为人本身的具体认识能力、水平来衡量其有无预见能力。而不是拿一般人的水平去要求他。客观说用一般人的认识水平去要求每一个具体的人，而不考虑行为人的个人情况，其结果必然使那些认识能力低于一般人水平而主观上没有过失的人承担刑事责任而使那些认识能力高于一般水平而主观上有过失的人逃避刑事责任。预见能力归根到底是属于人的认识能力，而个人的认识能力是由他本人的年龄、阅历、智力水平、受教育的程度、技术熟练程度等因素决定的。因此，人的认识能力有高有低，是各不相同的。而认识能力的高低反映了一个人在自然界获得相对行动自由的多寡，一个人有较高的认识能力就应该以高标准要求自己。相反，如果社会上一般人虽然都能认识到某种行为可能引起某种危害社会的结果，但行为人却受自己认识能力的局限，缺乏这种认识能力，即使行为人实施这种行为，其主观上也是没有罪过的。因此判断一个人的预见能力应以主观说为宜。当然，客观标准在判断行为人的认识能力时也是有作用的。一个人对某种结果能不能预见，可以先用一般人的水平去分析，看这种情况是不是一般人能够预见的，然后再分析行为人有无高于或低于一般人认识水平的情况。这就容易得出行为人是否能够预见的结论。

(3) “应当预见”须具备能够预见的客观条件。预见能力仅说明行为人有预见的可能性，要把这种预见能力发挥出来，把预见的可能变成预见的现实，除了有赖于行为人的主观努力外，也不能离开客观条件的配合。有时，复杂的客观环境会把结果发生的可能性掩盖得很深，从而给人们预见能力的发挥带来障碍，使行为人不免或根本没法预见结果发生的可能性，这就造成一个人在正常情况下能预见的，在行为时由于某种特定的因素的存在而无法预见。

(三) 没有预见的原因是因为行为人的疏忽大意

行为人在有预见义务并有预见能力的情况下，之所以没有预见到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其原因就在于行为人的疏忽大意。在司法实践中，疏忽大意通常表现为二种形式：一是消极的不注意。即在负有义务的情况下，由于对工作、对社会严重不负责任的态度，而对自己的行为不假思索，以致根本没有考虑到自己的行为后果。二是行为人的注意力发生了转移。即行为人在实施某种行为时，对可能引起的危害结果的应有的注意转向了其他情况的注意，而这种转移又是有过错的。例如，甲乙两人骑车时为一场足球赛而争论不休。在通过一路口时，家将一正常行走的老太丙撞倒，老太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甲的疏忽大意，就是因为注意力发生转移所致。

三、过于自信的过失

1、过于自信的过失的概念和特征

根据《刑法》第 15 条的规定，所谓过于自信的过失 (negligence with undue assumption)，是指行为人已经预见到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而轻信能够避免的心理状态。根据这一概念，过于自信的过失有二个特征。

(1) 行为人已经预见到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这一特征说明，就认识因素而言，行为人不仅有认识能力，而且这种认识能力也实际发挥了作用，已经认识到危害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过，行为人认识到的仅是结果发生的概然性。即行为人认识到，从不利因素看，行为有可能发生危害结果，但从有利因素看，也有可能不发生危害结果。行为人不可能认识到危害结果发生的必然性。如果认识到危害结果必然发生还要去实施，那就不是过失而是犯罪的故意了。

(2) 行为人对预见到的危害结果的发生轻信能够避免。轻信能够避免是过于自信过失的意志因素，它表明了行为人虽然已经认识到危害社会的结果可能发生，但不希望把这种可能性变成现实。而是自信可以避免结果的发生。正是在这种思想的支配下，行为人实施了危害社会的行为。轻信能够避免包含了以下三方面的含义：第一，它表明了行为人对危害结果的态度是否定的，是要努力避免的；第二，行为人之所以相信结果能够避免，是因为行为人认为有一定的避免结果发生的主客观条件。如自己的丰富的经验、机智与灵敏、有利于避免结果发生的客观外在条件的存在等。如果不存在避免结果发生的有利条件，行为人就不会相信结果能够避免；第三，“轻信”说明行为人相信的有利条件是不可靠的或者是不全面的，过高地估计了避免结果发生的有利条件，过低地估计了自己行为导致危害结果发生的可能程度。最后，导致了危害结果的发生，这反映了行为人主观上的罪过。

2、过于自信过失与间接故意的异同

过于自信过失与间接故意是两种根本不同的心理态度。但两者又有类似之处，在司法实践中极易混淆。从类似的方面看：第一，无论是过于自信过失还是间接故意，行为人都认识到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第二，两者对结果的发生都不具有希望的态度。两种的区别表现在：第一，两者对危害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的认识程度不同。间接故意的情况下，行为人是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明知，是指行为

人对危害社会的结果有较清楚、较肯定的认识，实施这种行为确实可能发生这样的危害结果。而过于自信的情况下，行为人对危害结果的发生虽有一定的认识，但这种认识一般比较模糊，只是一种非现实可能性的认识。如果认识比较明确，行为人就不会去实施该种行为；第二，两者对危害结果的态度不同。在对待危害结果的态度上，两者虽然都不具有希望结果发生的心理。但间接故意的行为人是放任危害结果的发生即对危害结果的发生采取听之任之、自觉容忍的态度。结果发生行为人并不感到意外。而过于自信的情况下，行为人不仅不希望危害结果的发生，而且极力避免其发生，对危害结果的发生完全持否定的态度。发生了危害结果是违背行为人的意愿的；第三，两者的行为特征不同。过于自信的情况下，行为人总是希望凭借一些有利条件或运用这些有利条件防止危害结果的发生。发生了危害结果，行为人大都感到十分的意外。而间接故意的情况下，行为人既不采取任何防范措施，也不依靠任何条件去防止危害结果的发生，当危害结果发生时，行为人表现出无所谓的态度。